



## 残疾政策

本政策根据英国法律制定。圣约翰学院南京分校严肃对待这一政策及其内容，并致力于遵循相同的标准。

### 如何定义残疾？

#### 《2010年平等法案》对“残疾”的定义

在该法案中，如果存在以下情况，则一个人将被视为残疾人：

- 他们有存在身体或精神上的障碍
- 这种障碍对其完成正常日常活动的的能力具有长期的重大不利影响
- 就该法案而言，这些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重大”意味着不仅仅轻微或无足轻重
- “长期”意味着障碍造成的影响持续或可能持续至少十二个月（针对经常性或波动性的情况存在特殊规定）
- “正常日常活动”包括进食、盥洗、行走和购物等日常活动。

过去符合此定义的残疾人士也受该法案的保护。

### 被认定为残疾的进行性疾病

对于患有进行性疾病的人士存在其他规定。该法案从诊断的角度为患有艾滋病、癌症或多发性硬化症的人士提供保护。具有某种程度视觉障碍的人士自动被视为残疾人。

## 明确排除在外的疾病

有些疾病明确地被排除在残疾的定义之外，例如具有纵火倾向或对非处方药成瘾。

- 身体残疾包括感官方面的疾病，如视觉、听觉和语言障碍以及脑瘫、关节过度松弛综合症、截瘫、脊柱裂、肌肉萎缩症、囊胞性纤维症、唐氏综合症等身体障碍。（聋人学生的主要交流方式是手语，他们可能希望将自己认定为语言少数派的一员，而不是残疾人或需要协助者。）
- 满足致残条件的心理健康问题包括临床抑郁症、强迫症（如习惯性洗涤），诸如精神分裂症、躁郁症和躁狂抑郁症的精神疾病以及其他长期性的心理疾病，如焦虑症。
- 还包括诸如哮喘、阿斯伯格综合症、注意力缺失症/多动症、糖尿病、运动障碍、诵读困难、计算困难、癫痫/癫痫小发作和肌痛性脑脊髓炎（慢性疲劳综合症）的隐性疾病。
- 一旦诸如多发性硬化症、HIV/AIDS 或癌症的进行性疾病发病并在以任何方式影响他们开展日常活动的的能力之前，就已处于该法案的覆盖范围之内。
- 严重毁容的人士无需证明他们的损伤对其完成日常任务的能力造成严重影响。

学校根据《2010 年平等法案》所承担的义务为：

- 不得在录取和退学以及提供教育和相关服务方面歧视残疾幼儿
- 不得给予残疾幼儿较低的待遇
- 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使残疾幼儿在录取和教育方面处于严重不利的地位（“合理调整”义务）
- 制定并定期更新无障碍计划。

学校认可并重视父母对儿童残疾情况的了解以及对儿童开展正常活动能力的影响，并尊重父母和儿童的隐私权。

学校为所有幼儿提供广泛而均衡的课程，这些课程具有差异化并经过调整，以满足个别幼儿的需求并符合他们偏爱的学习方式；这些课程遵循构成全纳课程基础的关键原则：

- 设置适当的学习任务

- 回应幼儿的不同学习需求
- 克服个别和群体幼儿在学习和评估方面的潜在障碍。

除同意履行上述职责外，学校还根据其所阐述的理念和目标，积极地为残疾儿童提供支持。正如发送给准家长的“理念和目标”文件所述：“校方的目标是满足个人需求、培养能力并培育每个儿童成长。

残疾儿童是我们社区的平等一员，我们的目标只是根据每个孩子的需求应用我们的照护原则。

## 招生安排

正如学校公布的招生程序所述，校方在招生前需获取与儿童背景相关的详细信息，获取该信息的方式为让家长填制录取前问卷，并就任何已知的学习困难和/或残疾作出声明，校方需要被告知已知的学习困难和/或残疾，以便为每个被录取的儿童提供最佳条件。

- 所有准家长都会与园长会面，这为详尽讨论儿童需求创造了机会。
- 在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可能会访问儿童目前的托儿所，并可能要求该托儿所提供有关儿童的报告。
- 录取时，儿童和家长在入学前的两个学期对学校进行两次额外的“访问”。

在上述情形下，学校应当全面了解影响儿童的任何残疾，并且与父母一同制定相应计划。

招生文件陈述到：“我们的目标是不论儿童的能力如何均满足每个儿童的个人需求，因此我们的运作机制并不力求仅仅录取学习能力最强的儿童，但我们了解我们的课程可能不适合所有儿童。”我们不认为儿童在年幼时能够清楚地判断这些问题，但我们有义务让家长和孩子考量儿童是否有可能愉快地度过他们的校园时光。虽然学校极少会认定儿童加入本校不能最大化地促进其自身的成长和发展，但重要的是我们在作出任何最终决定之前，家长和学校双方均会清楚地考量这一情况。

我们首先会考虑兄弟姐妹。我们**优先录取已在校儿童的兄弟姐妹**，因为我们致力于发展家庭成员之间以及家庭与学校之间的关系。如果我们认为在校儿童的兄弟姐妹将能轻松地适应我们的课程，我们就会提供一个名额，而不考虑其他候选人的表现。

如果儿童已被认定有**学习困难**，我们的考虑会受到两个因素的影响——我们是否认为儿童在适当的支持下会在圣约翰学院茁壮成长，以及我们是否能够提供适当的条件。如果属于上述这种情况，那么我们需要考虑特定年段学习支持需求的平衡性（包括考虑已在校的儿童），以确保在不损害其他儿童教育水平的情况下为残疾儿童提供条件。就这方面而言，需要在有学习困难和无学习困难的儿童之间进行适当权衡。如果这方面不存在任何问题，那么我们需要确定对个人需求教员的配置存在怎样的要求，以及我们是否能够进行适当的人员配置。如果我们对这些

事项感到满意，那么我们就能够提供一个名额，但考虑到所涉及的复杂性，此过程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潜在困难，或认为该等困难是重大的，我们可能会要求家长将儿童带来接受个人需求部门的进一步评估，以确定是否存在特定的学习困难和/或确定困难的性质和程度。即使在我们无法为儿童提供名额的情况下，我们也很乐意出于儿童的最佳利益为其提供进一步评估。

## 招生和残疾

学校通过上述程序履行的职责有：

- 不得在招生时歧视残疾幼儿
- 不得给予残疾幼儿较低的待遇
- 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让残疾幼儿处于严重不利的地位

我们寻求进行合理调整，以便在可行的情况下，《特殊教育需求和残疾法案》（正式名称为 SENDA）所涵盖的儿童可以享受平等的待遇和教育机会。

校方已设置了以下程序：

## 录取前

在儿童入学之前将要完成许多计划工作。这包括：

- 从家长、儿童目前的学校或托儿所和相关外部机构收集信息。
- 完成“合理调整检查表”，确保儿童在《特殊教育需求和残疾法案》的覆盖范围之内
- 根据孩子的需求制定护理计划。这涉及与家长会面并与儿童会面以讨论他们的偏好。这还可能涉及与专门致力于特定残疾的外部机构会面，他们可以在为儿童提供适当条件方面为学校提供支持。
- 对工作人员进行充分培训，使他们有信心执行护理计划
- 为儿童提供合适的资源，使他/她尽可能多地接触课程内容。

## 录取后

- 通过学校的精神关怀系统管理儿童精神关怀工作，并促进儿童的社会技能和情感发展
- 在每个学期结束时与家长和儿童一同审查护理计划，以妥善制定下一学期的护理计划。
- 与未来的学校就儿童的需求进行沟通

如果儿童在我校上学期间发生残疾，那么上述所有内容都将落实到位。

尽管如此，仍有可能无法满足所有残疾儿童的需求。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学校会向个别儿童的家长解释作出该决定的原因。

### 在残疾儿童入学前为他/她制定计划

如上所述，在招生程序开始时或在残疾变得明显时应立即披露儿童的残疾，以便尽快进行合理调整。应当以规定的形式进行书面披露，但可以由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提供给任何工作人员、教学人员或医疗人员。这些信息将基于“须知”原则传达给校长，再进一步传达给其他工作人员。

家长可以提出保密请求，其后将详细讨论所涉及的所有实际问题。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争取儿童的同龄群体和工作人员的帮助和理解。根据我们的经验，如果儿童了解该种残疾，他们更可能对残疾儿童的需求保持敏感。

### 参与教学和学习

在做计划和教学时，工作人员有义务：

- 设置适当的学习任务
- 回应幼儿的不同学习需求
- 克服个别和某一群体幼儿在学习和评估方面的潜在障碍。

以达成这些目标：

- 将《特殊教育需求和残疾法案》所覆盖的幼儿纳入个人需求数据库，并在必要时制定个人教育计划，以设定和监控目标。将与家长商定此类计划并每年至少审查两次。
- 学校认识到残疾和学习困难并不一定相关，对于某些残疾儿童而言，克服物理方面的障碍参与到全部课程中的这种实际问题才是最主要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起到关键作用的员工可能为精神关怀工作人员和/或医疗工作人员。

- 对于残疾和/或学习困难，均可能需要额外的援助。学校为个人需求所提供的条件得到了资助，学校提供的主要条件包括一系列的学习支持项目。但是，如果儿童在入学前被诊断出学习困难，则学校认定的任何额外条件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家长承担。对于其他残疾，学校承诺通过人力资源配置对残疾情况进行管理，除非这些条件减损了对其他儿童进行照管和护理的理想水平，在这种情况下，家长可能会被要求就任何必要的额外援助承担费用。
- 学校创建的信息技术环境条件，使其服务于幼儿的教育活动中。只要条件允许，学校会对残疾幼儿需进行评估测试，例如：在这个过程中需要抄写员的配合或使用文字处理器无论学生存在怎样的学习困难和残疾，都需要对学生参与教学和学习进行系统规划：
  - 每周在学校的每一校址举行年段会议和全体员工会议
  - 经常并定期举行学科会议
  - 每年对每个幼儿的需求进行两次广泛的内部审查
  - 定期举行晚间家长会并要求家长对书面报告作出回应
  - 高级管理层监测时常更新的“幼儿措施”重要项目数据库
- 个人需求部门特别关注每个有学习困难和/或残疾的儿童，该部门聘用了大量合格的专业教师。
- 学校以每个幼儿为基础确保提供：
  - 经过适当改编的材料
  - 适当的学习媒介——例如，针对听觉或视觉障碍的学习媒介
  - 适当的技术
- 所有教学人员应直接并频繁地与个人需求教师联系，并与他们共享根据儿童的需求实施差异化教学的计划工作。
- 对于患有运动障碍以及相关障碍的儿童，学校将分配教授“运动技能”的专业人员。学校将广泛的课外体育课程编入了课程表，并意识到身体残疾可能会妨碍儿童全面地参与到体育课程中。
- 在可行的情况下，学校始终力图让有肢体障碍的儿童参与到体育课程中，对于患有囊胞性纤维症、糖尿病和脑瘫的儿童，这被证明是一种成功的方法。所有这些安排都是在父母的支持和同意下进行的，同时还要考虑儿童的意愿。
- 残疾儿童可能难以参加某些校外参观活动，因此组织活动的工作人员在安排过程中应考虑到所有儿童的需求。残疾儿童可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教育参观活动的内容，例如：书面或摄影材料、录音或录像等。

## 精神关怀

正如学校发布的“精神关怀”文件所述，学校的工作方式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情感和社会关系的健康与发展、自尊和自信是至关重要的，并与学业进步紧密相关。精神关怀的政策大纲为：

- 对终身教育项目（E4L）、特殊需求生项目（PSE）以及与特殊需求生项目（PSE）相关的条件作出安排
- 使儿童有机会为学校社群的福利做贡献
- 使幼儿有机会为学校社群以外的慈善工作做贡献，其中大部分慈善工作致力于提高对残疾的认识和为其提供的条件
- 对照管幼儿的安排
- 对家庭联系的安排
- 学校处理霸凌和其他重大精神关怀问题的方法
- 学校处理处罚的方法
- 学校处理临时和永久退学的方法

班主任、个人需求部门、医疗人员（视需要）以及学校的高级管理人员都需要了解并参与解决有学习困难的儿童或残疾儿童的精神关怀需求和其他需求。

将关注幼儿课堂内和课堂外的需求。

- ◆ 幼儿可以在学校场所度过课间休息时间，并接受照管。
- ◆ 午餐时间是幼儿的交际时间，并且会尽一切努力让残疾幼儿参与其中。
- ◆ 学校认识到社交技能可能受到注意力不集中症/注意缺陷多动障碍、阿斯伯格综合症以及运动障碍等疾病的影响。
- ◆ 将以小组形式教授“社交技能”，以适应幼儿的需求。
- ◆ 在家长同意的情况下，通过特殊需求生项目（PSE）提高同龄群体对相关疾病的认识，对于那些身体障碍会影响其更广泛社会生活的学生，其他幼儿通常非常愿意被指定为他们的“伙伴”。

学校最为重视宽容和关爱，在这种背景下，根据其精神关怀政策，任何与残疾有关的霸凌事件都将被视为重大的精神关怀问题。

学校的退学政策包含在精神关怀政策中。学校承诺在退学政策中不歧视残疾幼儿。

与家庭沟通相关的安排列于网站的“沟通”部分。家庭沟通对于有效管理精神关怀工作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如果家长因为残疾而导致此类沟通受阻，则校方承诺将寻求方法克服任何问题。

对于需要坐轮椅的家长，校方已经为会面作出特殊安排，以便与工作人员讨论幼儿的进展和福利。

对于聋人家长，电子邮件已被用作主要的沟通形式，我们在与家长面谈中提供相应支持。

家长投诉的程序列于网站的“投诉程序”中。

如果不能通过正常渠道解决任何违反学校残疾政策的投诉，则交由投诉专门小组处理。

### **在儿童接受教育的整个过程中持续规划并审查所提供的条件**

如上文和上述文件所述，学校设置了系统以便在每位儿童的在校期间持续审查和调整为他们提供的条件。

根据与家长进行的协商、良好实践以及接收校的要求，校长将提供有关儿童学习困难和/或残疾的信息并与接收校密切合作，确保在儿童入学之前已经为其提供了适当的条件。

### **物理环境**

在将来规划和进行场地和建筑物的改良和翻新时，学校将考虑到有肢体障碍和感官缺陷的幼儿和访客的需求，例如改良通道、照明、隔音措施和配色方案，并提供更便利的设施和装置。

只要学校的财政限制范围内是合理可行的，学校就将更好地调整现有的物理环境，以适应现有幼儿的需求。

学校将通过高层管理委员会会议和周期性的年度发展计划，合理地维持、审查和修订其无障碍计划。